

版本号: GAJ-XXHJL-1.0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  
**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文朱印炳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东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人：连晓敏

联系方式：85222671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9号楼9层901-908室

联系人：付轩文

联系方式：664198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37024412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0109 0371 5201 2010 9027 019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项目”系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4) “监理单位”系指乙方为本项目实施监理业务成立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3. 本合同组成：

②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9)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监理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设备、物品的进场。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人员组成监理机构，报送监理规划（方案），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乙方确认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马腾飞，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于伟华。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包括：监理周报、月报等监理文档。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建议。

(5) 乙方有权向承建单位提出工作建议，若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应当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项目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况，并书面报告甲方，同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6)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向甲方报告并征得同意后，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8) 乙方有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乙方有项目建设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最终验收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最终验收期限的签认权。

(10)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甲方要求移交给甲方。

(11) 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 六、违约与解除

1.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在监理过程中与项目承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 (2) 将不合格的系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项目质量；
- (3) 未按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涉及文件实施监理。

2. 因乙方过错而造成工程进度的延误，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8.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9. 因非经费审批延迟等原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不足一日按照一日计算），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

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向甲方承诺，最大限度保证监理服务团队在合同履行进程中的稳定性，若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